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六十篇、人救主的神人生活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第六十篇 人救主的神人生活

讀經：

希伯來書二章十四節上，十六至十七節上，腓立比書二章六至八節，約翰福音一章一節，十四節，五章三十節，六章三十八節。

本篇信息的題目是『人救主的神人生活。』你有沒有思想過這件事？你知不知道主耶穌在地上時，祂的生活是神人的生活？**祂的生活不僅是人的生活，祂的生活乃是神人的生活。**

關於神救恩的一些問題

神需要成為肉體

神要拯救我們，就必須在一個人裏面生活三十三年半。你有沒有想過這件事？神創造宇宙只用六天，第七天就安息了。那麼，神要拯救我們，為甚麼需要在一個人裏面，在地上生活這麼多年？主不僅成為一個人，祂還在地上過為人生活三十三年半之久。

我得救後不久，就開始思想神拯救我們的作法。我對自己說，『神是全能的，如果祂願意，祂能把我們從地獄抓出來，帶到天上，藉此拯救我們。**祂為甚麼要成為一個人，並且在地上生活？**』

主的為人生活是真實的。真實的為人生活不在高階層，乃在中下階層。主耶穌所過的為人生活不在社會的高階層，祂乃是貧寒家庭裏的一員，從事木匠的工作，生活在社會的低階層。**祂雖然是大衛王室的後裔，卻生在貧寒之家，在低階層裏生活了三十年。到了三十歲，祂出來盡職事，盡職了三年半。**

神既是全能的，祂為甚麼不用創造宇宙那樣的作法來拯救我們？神在創造時只需要說話，一樣東西就產生了。比方祂說，『要有光，』就有了光。（創一3。）詩篇三十三篇九節論到創造：『祂說有，就有；命立，就立。』**既然神是這樣創造諸天和地，祂要拯救我們，為甚麼必須在地上生活三十三年半？**

基督救贖的應用

另一個問題是關於基督救贖的應用。人救主在一千九百多年前，就完成了救贖；祂為甚麼不立刻將這已經完成的救贖，應用在所有祂所揀選的人身上，免得給仇敵機會作那麼多的惡事？

看看從基督完成救贖到現今的光景。不錯，基督教已經擴展到全世界，但實際上少有生命。在已過的十九個世紀，神似乎沒有多少成就。歷年來，神一直在工作，但是反對和攻擊非常多。神的仇敵撒但一再攻擊神的選民。這樣的事為甚麼發生？主為甚麼不立刻應用祂的救贖？如果祂這樣作，可能連千年國也不需要了。應用救贖以後，一切都變成新的了：立刻會有新天新地，新耶路撒冷，所有神的贖民就都會在那裏。

你有沒有想過這樣的事？你想知道，為甚麼在救贖的完成與救贖的應用之間有這樣的間隔，我能作見證，我思考這些事已經不只五十年了。

主的為人生活

在我基督徒生活開始的時候，我不明白神為甚麼不快速的拯救我們，就像祂作創造工作那樣快。我問牧師，他告訴我，因為我們是人，所以我們的救主必須成為人。在創造裏，神當然不需要成為人。但是在救恩裏，祂的確需要成為人。

神創造人比祂成為人要來得容易。在創造人時，神毫無困難，祂只是作了創造的工作。然而祂成為人卻遭到一些困難。在創造裏，神不過是作了一些事，但在救恩裏祂不僅是作了一些事—祂乃是成為一個人。

當我思想神成為肉體來為我們成功救恩時，我曉得神要拯救我們，需要成為人，這是合邏輯的。但我還不明白，祂為甚麼需要在地上生活三十三年半。祂為甚麼不成為一個大人，只在地上住留短暫的時間，也許一個月，然後就上十字架完成救贖？祂為甚麼成為一個嬰孩，需要一天一天的長大？路加二章四十節說，『那孩子漸漸長大，剛強起來，充滿智慧，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。』在這裏我們看見，主耶穌是正常的長大，並不是短時間就長到完滿的身量。此外，主耶穌不是只傳幾天道，然後就為救贖我們而死；祂乃是盡職三年半，然後纔上十字架完成救贖。

四福音有很長的篇幅記載主的生活和職事。比方說，馬太福音有二十八章。馬太不是僅僅說到主耶穌降生，為救贖我們而死，然後復活，他還記載許多別的事。我們在福音書裏看見，人救主不是神奇的長大；相反的，祂是正常的長大。但為甚麼必須這樣？我們因為墮落有罪，需要主耶穌為我們死。祂為了拯救我們來替我們死。但祂為甚麼需要在一生中，遭遇這麼多的事？

事實上，祂只有在十字架上的末了三小時，是為著代罪受苦。在前三小時，祂不是代罪受苦，乃是到了後三小時，神來審判作我們代替的人救主，『那時約到正

午，遍地都黑暗了。』（路二三44。）祂在十字架上前三小時的受苦既不是為著我們的罪，那祂為甚麼需要受苦？

我多年來想在書籍中找這些問題的答案，但得不到完滿的答案。經過五十多年親自、直接的研讀聖經，尤其是已過十年，我們一直進行新約生命讀經，結果我們得到這些問題完滿的答案。

神拯救我們的作法

我們來比較一下拯救人的兩種可能作法。第一種，假定神僅僅伸手，把罪人從地獄搶出來，把他帶到天上。這種救法很容易。第二種，神所採取的作法，就困難多了。按照這個作法，神必須成為一個人，在地上過為人的生活。

神藉著成為肉體，將神聖屬性帶到人性美德裏，充滿、復興、恢復、聖別並變化這些美德。想想看，要這樣把人的美德拔高、變化，需要多少時間。神在祂的救恩裏，不是僅僅將人從地獄搶出來，把他們帶到天上，這位施救的神，為著拯救我們，成為一個人，在地上過一種生活，使祂有資格拯救我們。這種生活也成了人救主大能救恩的基本因素。使人救主有資格的程序，需要很長的時間。

神救恩的第一步是成為一個人，生活在地上，死在十字架上，並且復活。第二步，人救主進到得救的人裏面，活在我們裏面，長在我們裏面，並在我們身上重複祂的生活。

主不僅逐漸長大在信徒裏面，祂也逐漸擴展到全世界。主不是突然擴展到各地，乃是逐漸從一地擴展到另一地。起初，祂的擴展只在地中海區域，至終祂擴展到北美和中國。有一天祂進到你我裏面來。一九二五年，人救主進到我裏面。從那時起，祂一直在我裏面活著，並且在我裏面長大。

主進到我們裏面，並且活在我們裏面，藉以拯救我們，對於這事我們要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說，這是生命裏的救恩。不過，『生命裏的救恩』一辭，已經被一些聖經教師用壞了；他們用這辭，實際上卻不充分認識在生命裏得救的意義。

（羅五10。）按照聖經，生命就是神自己進到我們裏面，活在我們裏面。我們要這樣得救，就需要花時間。

神人的生活

人救主經歷漫長的過程，不是為著把我們從地獄搶救出來，乃是為著施行大能的救恩。『大能的救恩』這辭，意思就是指著神成為人，過人的生活來彰顯神。雖然祂過人的生活，但祂不是彰顯人，祂是彰顯神。當人救主在地上過這樣的生活，天使與鬼魔能彀作見證，祂是人，過著為人的生活，為著彰顯神。這是人救主的神人生活。四福音就是告訴我們，這一位如何過著神人的生活。

在路加二章四十至五十二節，我們看見人救主長大並長進。當祂十二歲的時候，

祂按著規矩，在逾越節同父母上耶路撒冷去。（路二41～42。）路加也告訴我們，主耶穌在約三十歲的時候開始盡職事。（路三23）只有路加福音告訴我們，主耶穌在十二歲和二十歲時所發生的事，因為路加陳明主耶穌是一個真正、典型的人。我們在路加福音看見，主是一個真實的人，正常的人；祂不是一個不可思議的人。主是很正常的長大成人。末了，祂在三十歲時成熟了，可以盡神聖的職事。按照舊約，利未人必須三十歲纔能完全進入事奉。照樣，人救主也是在完全長成時，纔開始盡職事。

人救主的生活是神人的生活。主耶穌在地上時，所活的乃是神人。這生活是聖經記載的一件事實。我們感謝主，我們能彀研讀福音書中所記載主的神人生活。我越研讀四福音，越釋放有關的信息，就越深信主耶穌真是神人。

彰顯神的人

我們已經看見，人救主過的不是彰顯人的生活。祂過著人的生活，但這生活彰顯神。

因此，主的生活乃是神人的生活。在祂所過的生活裏，神藉著人得著了彰顯。

我們用過手和手套的例證，顯示神怎樣藉著人救主的人性得著彰顯。手套盛裝手並彰顯手。當手套裏的手活動時，手套也活動。但手套活動時，不是彰顯手套，乃是彰顯手。同樣的，主耶穌在地上過的是人的生活，但祂不是彰顯人，乃是彰顯神。祂過的是彰顯神的生活。人看見祂是看見一個真正的人。然而，他們在祂身上所看見的乃是神的彰顯。他們不是看見一個彰顯人的人，乃是看見一個彰顯神的人。

論到在主耶穌身上神的彰顯，約翰說，『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，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。』（約一14。）榮耀就是神的彰顯。當門徒看見主的榮耀，他們就是看見神的彰顯。

使徒約翰是雷子之一。（可三17。）他大膽又急躁，但他被人救主吸引，跟從了祂。祂和他的兄弟雅各是第二班被主耶穌吸引的人。（第一班人是彼得和安得烈。）當主呼召約翰和雅各時，他們『正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。』

（太四21。）但是他們被主吸引，就撇下船和父親，跟從了祂。（太四22。）以後的三年半，他們看到這位神人的生活，不過他們不明白所看見的。然而到了人救主復活以後，他們的眼睛得開啟，就開始明白人救主的神人生活。

約翰寫他的福音書時，年紀已經老邁，可能九十多歲了。他見證神成為肉體，他們見過祂的榮耀。有一個人與他們一同生活行動，他們在這人身上看見神的榮耀。當祂在肉體與他們同在時，他們不明白主是一個人，過著人的生活來彰顯神。但等到祂復活以後，他們就明白他們所看見的，乃是神在拿撒勒人耶穌身上得著彰顯。

福音書記載人救主神人生活的歷史。現今這歷史需要寫到我們這人裏面。我們在

下一篇信息會看見，神渴望在我們身上複製人救主和祂的神人生活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